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地址：51400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
762號

聯絡人：陳致宇

電話：(04)885-2111 分機314

電子郵件：a08583@taisugar.com.tw

傳真：(04)861-0131

407612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F-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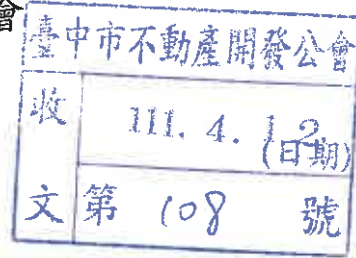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10002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區處「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合建案」辦理招標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0年12月9日土營字第11070053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基地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58巷，使用分區編定分別為「第一商業區、第一住宅區」，面積合計1,682.67平方公尺。鄰近苗栗地方法院、台糖苗栗學苑、聯合大學校區等，聯外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備，發展潛力可期。
- 三、旨案採公開底價方式辦理招標，底價金額為新臺幣1億181萬4,716元(營業稅外加)。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掛號郵件寄至「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
- 四、本案於111年4月12日上網公告，領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6日上午9時止。開標時間為111年5月6日上午10時。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前來購買標單參與投標。
- 五、檢附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開發簡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

裝

訂

線



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商發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
 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粟
 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台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仲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含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件
)

副本：土地開發處

經理黃進添

裝
訂
線

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土地基地位置圖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土地合建開發簡表

縣 市	苗栗縣
鄉鎮市區	苗栗市
段 別	明駝段
地 號	6、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1億181萬4,716元整 (營業稅外加)。
應繳保證金(元)	押標金：509萬元整。
合建方式	得標廠商同意全數承購本公司所分得之房地總價款。
備 註	1. 餘詳招標公告 (本公司網頁點選資產/合建公告，或政府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類)。 2. 111年04月12日公告， 111年05月06日開標。

地籍圖謄本

苗栗電謄字第045160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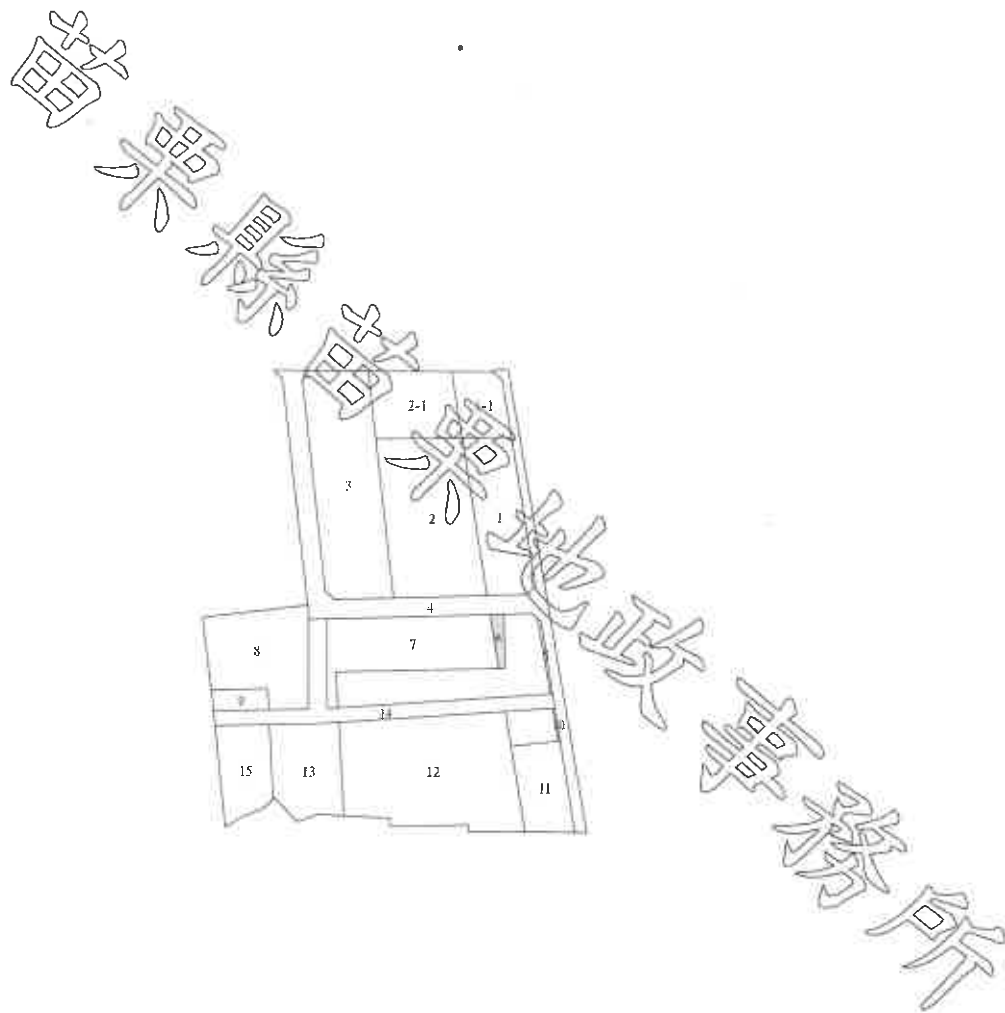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8月02日10時55分

主任：賴偉君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致宇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L*H!8DH27F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苗栗電謄字第045160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8月02日10時55分

主任：賴偉君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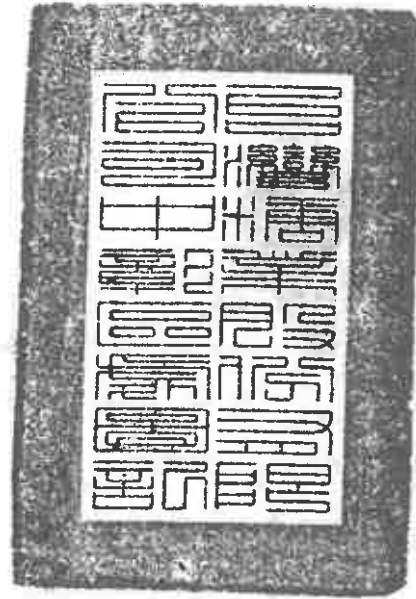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致宇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L*H!8DH27F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100027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0年12月9日土營字第11070053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名稱：「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 二、招標地點：「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為1,682.67平方公尺。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
 - (二)最近5年內(106年至110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台幣4,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

(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1年4月12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

2、台糖苗栗學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1297巷1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2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台幣509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1年5月6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1億181萬4,716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1年5月6日上午10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檢舉信箱：臺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傳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7)358888，檢舉信箱：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黃進添 出差

副經理王志雄代行

